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L31

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1、召开情况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20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(3)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901-01A 单元。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周磊先生

(7)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、代表股份 317,792,040 股、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2.3772 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93,020,0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2.4041 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224,772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29.9731 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为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1,193,50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591 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1,192,50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590 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1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1 %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加通讯的形式召开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

**议案 1：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**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7,792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1,193,5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**议案 2：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**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317,792,0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1,193,5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**议案 3：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。**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317,792,0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1,193,5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**议案 4：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。**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7,792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193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**议案 5：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。**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6,920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58 %；反对 871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42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2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9878 %；反对 871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0122 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**议案 6：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。**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317,792,0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1,193,5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**议案 7：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。**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317,792,0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1,193,5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**议案 8：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》的议案。**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317,792,0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1,193,5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**议案 9：《关于购买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》的议案。**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317,792,0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1,193,5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**议案 10：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**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317,792,0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1,193,5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**议案 11：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**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7,792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193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**议案 12：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**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7,792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193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**议案 13：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**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7,792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193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**议案 14：关于制定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发放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。**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7,792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193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孔维维、吴瑶

3、律师事务所负责人：赖继红

4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